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叶蔓青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而出具，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东方能源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能源为进行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能源进行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1，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方能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详见巨潮资讯网），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4:30 在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5 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东方能源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数 247,281,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6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4 人，持有股份 218,568,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8,713,3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公告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身份认证，并向东方能源提供认证结果、投票结果信息。其中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进行统计，下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16 年年度报告》

议案 4、《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7、《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议案 1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2017 年度预算报告》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贾向明

叶蔓青

2017 年 4 月 20 日